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委任專項審核服務核數師；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http://www.jinkeservice.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及召開即將到來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國富先生

吳曉力先生

林可女士

石誠先生

祁詩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林女士

肖慧琳女士

董煥樟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0號

金科十年城

東區

A4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4號附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委任專項審核服務核數師；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章節內。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1) 建議委任專項審核服務核數師。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專項審核服務核數師。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擬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外額外選聘獨立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臨時核數師(「特別委任」)，以提供專項審核服務，即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建議審核費用為人民幣1.5百萬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進行特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仍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 特別決議案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本獲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作出更改，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加強少數股東權益保護、增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本公司須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8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2024年8月5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內容用刪除線表示，增加內容用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均為新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如現有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的序號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而發生變化，則現有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的序號亦應相應改變，包括交叉提述。

修改前	修改後
所有條款中的「股東大會」	股東會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p>第十八條第四、五款 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註銷1,556,800股H股，於2023年8月8日完成註銷5,508,200股H股股份，於2023年11月6日完成註銷6,304,000股H股，於2024年2月2日完成註銷15,657,200股H股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3,821,900元，股份總數為623,821,900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23,821,9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623,821,900股境外上市股份。</p>	<p>第十八條第四、五款 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註銷1,556,800股H股，於2023年8月8日完成註銷5,508,200股H股，於2023年11月6日完成註銷6,304,000股H股，於2024年2月2日完成註銷15,657,200股H股，於2024年7月12日完成註銷6,061,000股H股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617,760,900</u>元，股份總數為<u>617,760,900</u>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617,760,900</u>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u>617,760,900</u>股境外上市股份。</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u>股東會</u>按<u>《股份回購守則》</u>及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u>股東會</u>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刪除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六)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六) 股東有權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u></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二</u>以上(含百分之<u>二</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p>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前述書面要求，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u>監事</u>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四十六條 <u>股東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會</u>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會</u>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四十八條</u>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五十六條 <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修改前	修改後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二以上（含百分之二）的股東的提案；</p> <p>(八) 發行公司債券；</p> <p>(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二條 第(一)(二)項</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del>發行公司債券；</del></p>	<p>第六十一條 第(一)(二)項</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同比例減少註冊資本和非同比例減少註冊資本)；</p>
<p>第六十三條 第(一)(二)項</p> <p>股東夫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除股東按照第六十三條直接向股東夫會提交選舉董事的議案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夫會提出。</p> <p>(二) 除股東按照第六十三條直接向股東夫會提交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監事會審查。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夫會提出。</p>	<p>第六十二條 第(一)(二)項</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監事會審查。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七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u>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u></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u>股東會</u>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及<u>股東會</u>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u>(十六)</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等證券；</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等證券；</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七十四條第一、二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七十三條第一、二款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u>連</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u>關連</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第七十六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第七十五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u>ESG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u>編製《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ESG委員會職權範圍書》</u>進行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至少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至少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u>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前款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十二條第三款 前款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p>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十四條 無第三款	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u>未</u>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百分之五十</u>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將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專項審核服務核數師。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述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4年8月5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8月1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徐國富先生、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